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 案数：（5）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1、12.01、12.02、12.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需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出席会议应当提供的登记资料，且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将资料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莎 魏增宝

联系电话：0536-7191928 0536-7199701

传真：0536-7191956

邮编：2613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21”，投票简称为“同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5)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表决权数：_____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附出席会议应当提供的登记资料；

2、 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可附复印件， 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原件。